

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可能触发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”或“资产管理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可能触发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终止情形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可能触发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第五部分“集合计划的存续”的约定：“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同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”。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第二十部分“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”中“二、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终止事由”项下的约定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履行相关程序后，《资产管理合同》应当终止：……4、《资产管理合同》期限届满而未延期”。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。存续期届满后，经履行相关程序后，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，且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。存续期届满后本集合计划将根据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进入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后，将进入清算程序且不再设置开放期，投资者无法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也不再进行收益分配，同时停止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。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等成立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投资者可能损

失资本金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《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，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本集合计划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，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，自主做出投资决策，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4月25日